

#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916 号

罪犯吴加发，男，1968年7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安徽省铜陵市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黄湖监区第十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4日以(2022)皖0705刑初1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吴加发犯非法采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；扣押在案的江沙拍卖款52万元依法没收；各被告人共同缴纳生态修复补偿金6975元及支付鉴定费一万元。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9日以(2022)皖07刑终71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6月27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止。后交付执行，于2022年9月21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无变动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3次的狱政奖励。该犯罚金二十万元已缴纳，见执行通知书附加刑一栏；各被告人共同缴纳生态修复补偿金6975元及鉴定费一万元已缴纳，见一审判决书第27页第13至17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加发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10月23日

附：罪犯吴加发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页

